中世紀獨角獸

西洋人文經典第33-44講延伸閱讀

亞瑟在歐洲詩歌的意象天地裡，始終是國王的象徵，即使他在詩歌中的形貌，已經徹底脫離神話，但仍然具有神聖的性格。亞瑟不只是當時的神話國王，還是「千禧年」的國王。

獨角獸，原是希臘羅馬時代的怪獸。希臘羅馬是這樣描述的：牠野性極強，頭上頂著一支角，除非使用詭計，否則沒有獵人抓得到牠。如果要抓牠，必須在牠出現的地方，找一位純潔的女性，獨角獸只要一見純潔的女性，便會跟人牠的懷抱，這樣牠才會被抓。

這樣的一種怪獸，在中世紀記錄被基督教義化，變成救世主的形象，牠成爲教會的內，代表著「聖內聖靈的耶穌」。而「內」，有時也被詮釋爲十字架，那位「純潔的女生」，當然便是聖母瑪麗亞了。諺曼第修士紀錄（Guillaume Le Clerc de Normandie）在1210年寫成一部「神聖動物寓言」其中有一篇「獨角獸」：

「這種異乎尋常的動物，在頭上只長了一支角，牠代表著我們的主，耶穌基督，我們的救主。耶穌是天上的獨角獸，祂身於最令人崇敬的聖母的懷抱裡。」

從獨角獸的角，可以看出，中世紀時期，人們長期以來對「現實」與「想像」之間的疆界毫不在乎；另一方面也突顯：他們對於充滿象徵意味的事物的熱愛。

安東尼的試鍊

受到四世紀埃及孤獨苦行僧聖安東尼（Saint Anthony the Great，250-約356）的影響，許多有宗教熱誠的年輕人，也紛紛到山林洞穴，一邊開墾、一邊工作、一邊禱告。

安東尼說：

「我的信仰，在洞穴和曠野之中，只有置身孤獨，才能體會寂寞和歡樂種種感受，感悟到真正的人性。而饑渴的身心才能產生對上帝的渴望，要靠近上帝，最重要的是孤獨。唯有在孤獨中，信仰才真實。」

擁福音書上記載，耶穌釘在十字架之後，說了一句：

「我渴！」

絕忍受著絕望的極度痛苦，在痛苦中，將靈魂交付與神。這已成了基督教的一種修行模式，人必須離開人群，將自己置身於與世隔絕的荒涼地方，那裡才是接近上帝的地方；並在這個地方，拒絕魔鬼撒旦的誘惑，始能堅定純潔無瑕地回到上帝的懷抱。

聖本篤的修院

聖本篤（Benedict of Nursia，480-547）在義大利中部的卡西諾山建了一座修道會。興旺了1500年。他爲那些即將加入本篤會的人，準備了一本「聖本篤會規」。清晰展現中世紀基督徒的虔誠，在中世紀被廣爲學習。聖本篤關於基督教的解釋，深深影響中世紀人們的思想。後來的「聖本篤會」與「聖方濟各會」共同發展成爲天主教的主要團體，一直到今天。

「聖本篤會規」的記載爲：

「你當初因恐懼，還扎而離開我主，現在就可以在順從、勤勉中更歸於祂。所以我在那你說話，無論你是何人，只要你「聽祂一切私欲」，拿起強大而又智慧的順從之武器，為我主耶穌，我們真正的王者而戰。」

「聖經裁動我們說：該從睡夢中醒來了，讓我們睜開眼睛注視神聖之光，側耳傾聽每天都大聲告誡我們的神聖之音，你今天就要領聽祂的聲音！不要變得冷酷無情。」

在會規中，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基督徒理盾的企圖心，他們有著：爲求神的國、神的義，爲純淨自己，而永不歇息的熱情，儘管他們是過道世的修士，但卻沒有軟弱消極的避世。

查理曼的神話

查理曼（Charlemagne，742-814）是一位戰士，他的主要敵人是日耳曼民族，亦即所謂薩克遜人，他對敵人非常兇殘，處決大批戰俘，繼續南征征服巴伐利亞人，在義大利甚至征服倫巴底人，順理成章成爲教宗保護人。

查理曼是第一位在羅馬接受教皇加冕的君主。西元800年的聖誕節，教宗李奧三世爲他在梵蒂岡的聖彼得大教堂加冕。自此以後，查理曼在整個中古世紀的形象開始混淆。原來他也只不過是一位「國王」，法蘭克人的國王。但由於「皇帝」的頭銜（帝國的稱號）的威風，伴隨著他在羅馬受到教皇的加冕，使他成爲獨特的人物，因爲他的威望衝接上古，結合了羅馬帝國的光榮。但是，查理曼由於身兼「國王」與「皇帝」身分之間的曖昧，使得查理曼因此自認較其他國王高貴。這既是他的優勢也是弱點，因爲整個歐洲的形勢演進，是朝向「國家」的建立，而非「帝國」的運作。以查理曼作爲典範，日後的皇帝被迫建立一個混雜的政治單位——日耳曼的神聖羅馬帝國，必須同時強調國家的本質，以及羅馬加冕的威信。這個影響當然還包括了拿破崙，他以查理曼爲典範，設計了自己的封帝大典，他不但追使教宗屈服，還降低他的分量，與禱的地點不在羅馬，而是在巴黎聖母院，當年的查理曼是從李奧三世手上接下皇冠，而拿破崙則是自己將皇冠戴到頭上。

另一方面，查理曼的神話英雄形象，以及中世紀主要英雄們，他們的偉大與他們的墳墓都有著極大的關連，而查理曼無疑是最常被開棺的巔赫英雄。原因可能是因爲：啓蒙者認爲這樣做便能獲得權力的展拓，是以他的墓被數度開啓，二十世紀還有好幾次。開棺的描述是這樣的：

「我們進入墓穴，來到查理曼的面前，他不是躺臥，而是如活人般端坐於寶座之上，頭戴金冠，雙手握著權杖，手套被長出來的指甲刺穿。」

精神上只看到想像的事

安東尼的試鍊、聖本篤的修院、查理曼的神話，這三個強烈影響中世紀思維的因素，構成了中世紀文化一種陰沉憂傷，但卻又帶著想像式英雄主義的狂熱。這是一個壓抑又帶著封閉的時代。有一段時期，流浪和癲癇是相連的，想到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「懺悔之餘流下淚水，或爲癲癇的一類形式。在老式的修道制，修道士是不准笑的，因爲聖經中的耶穌一次都沒有笑過。可以說，中世紀的人們對於現實存在的日常生活是封閉的，也是無感的；但卻將生命中剩餘的熱情，投注到想像的世界中去，儘管這想像世界帶著殘分無理頭的咎氣。

亞瑟傳奇

亞瑟（King Arthur）真正的身世，是記載於一部「不列顛君王史」（Historia Regum Britanniae）裡。這部編年史史在1135至1138年間寫成，作者是傑佛利（Geoffroi de Monmouth，1100-1155），是牛津的僧侶，極可能是威爾斯人。傑佛利編寫了許多，遠從羅馬人開始羅馬年來國王的歷史。亞瑟王之前的不列顛，羅馬人與蠻族混種，有著一連串君王的統治，最後一位君王叫做烏特潘達功，他藉由巫師梅林的法術相助，成爲君主，他和他所愛的女子英哲湿生下一個兒子，名叫亞瑟。亞瑟十五歲即位後，對羅馬人及西歐各民族的戰爭無往不利。他攻占了整個不列顛、北海諸島，在聖米檐山殺死了作威作福的巨人後，在歐陸的領土方面，更一直延伸到庇里牛斯山；但他的外甥莫特得知霸占了他的妻子與王國，亞瑟率軍回鄉討伐。雖然殺了他的外甥莫得列，自己也身受重傷，被送往威爾斯外海的亞瓦蕾（Avalon）島，在島上療養等待，不久準備回來重新征服他的王室和帝國。這些作品建構出中世紀意象最豐富、最有力的創作，名字叫「亞瑟王傳奇」。

在歐大文學領域中，亞瑟成爲核心人物。在他旁邊也有一些其他的英雄，其中最顯赫的就是高文、蘭斯洛特和帕西法爾。傳說，亞瑟王還發明了一個爲托邦的「圓桌制度」。圓桌圓桌的騎士，都是典範英雄。這些英雄想找回聖杯。這是一件有魔力的物品，已變成像禮拜儀式中使用的聖體一樣，聖杯的遺失將會導致災難。因此，所有基督徒騎士都立志尋找它，想獲得它，這也是中世紀「基督教義化」的騎士精神發展到極致的神話。爲托邦式的圓桌制度，同時也揭露了中世紀社會及文化的矛盾。圓桌制度是一個平等世界的夢想，在中世紀極其階級化，不平等的社會是無法實現的。然而，人們仍有這種渴望，希冀在上流、貴族的階層中，創造出平等的體系與尊止規範。圓桌騎士象徵宇宙的整體，也是一個平等的夢想，而亞瑟變成了這種夢想的保證人。

從很早開始，亞瑟的全名就已是「亞瑟王」。而亞瑟在歐洲詩歌的意象天地裡，始終是國王的象徵，即使他在詩歌中的形貌，已經徹底脫離神話，但仍然具有神聖的性格。亞瑟不只是當時的神話國王，還是「千禧年」的國王。中世紀的男女老幼們無時不夢想著：在廢世中，一個信仰與和諧的統治，能真實實現，某些皇帝取得了這個角色，如日耳曼皇帝腓特烈一世，傳說他並沒有死，只是沉睡在一個洞穴裡：至於亞瑟王，他還在亞瓦蕾島等待時機回來。他將是通去的國王，也是未來的國王。

中世紀成了歐洲想像力的來源

這個時代的人們就好比在濃霧中生活一樣，不只是死亡，還有風暴、欠收、貧窮等現象，這些都是不能理解的艷暗世界突然襲擊而來的災難，像「狼人」也是這個時代的傳說。因此，他們不斷運用想像力，期待能在世間找到一些幸運、找到一些避風港。像他們就常用敬畏的眼光看待「聊想國的人」。因爲認爲他會帶來幸運。金身保羅所加全黑的衣服，如果在近日早上做的遇見，一整年都會有好運氣。若能碰見三位「聊想國的人」和三匹白馬，當天的運氣特別好。就這樣，中世紀似乎已成了歐洲想像力的來源，像很多著名的馬戴團或歌劇內的劇碼常源於此。

作者 朗達．拜恩 Rhonda Byrne
譯者 謝明慧
出版 方智

「祕密」未說完的事

閱讀「祕密」這本書

英文中「already」這個字，其實就是「all ready」。簡單地說，我們首先必須擁有痊癒、富足、寧靜的感覺，在心中感受到已獲得祝福的甜美滋味，在一切成為生命中的真實狀態之前，皆視為已然發生。

守護你心，勝過守護一切。

大數人認爲人生是一場戰鬥，但人生並不是戰鬥，而是一場遊戲。

在這場遊戲中，除非你理解屬性法則，否則你將失去方向。這個屬性法則的第一條是：

「人的確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

人的任何言行「想法」，終將受到同等的回報；給出什麼，便也回收什麼。

如果給出恨，便會回收恨；如果給出愛，便會回收愛；一旦批評人，即受人評斷；一旦說了謊，就會遭欺騙；一旦行了許，就會被欺許。因此，「守護你心（或想法），勝過守護一切」因爲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」。

舉例來說，有一位女士，她小時候總是「假裝」自己是個專婦，並用黑色衣服及長面紗來「打扮」自己，大家都覺得她既聰明又有趣。長大之後，她嫁給了自己深愛的男人，但結婚不久，丈夫就過世了。此後許多年，她都穿著一身黑衣，且戴長長的黑面紗。這不就是她小時候「想法」的實現？

「想法」是一種真實的力量

因此，你很可能「想」的，就是在創造你真實的未來，因爲你一直在「思想」，你便一直在創造，你最常「想」的，或最常把焦點放在上面的，將會出現在你生命中。種什麼因，得什麼果。思想就是種子，收成的果，便依你你播下的種子而定。這也叫「吸引力法則」。

著名的激勵演說家、心靈導師，也是「祕密」作者群之一：麗莎．妮可絲（Lisa Nichols）說：

「你在思考的同時，它就在運作。你思想流動的時候，吸引力法則也在運作。當你思想過去，吸引力法則也在運作著。它是一個持續的過程，你無法控制吸引力法則，它和你的思想一樣，永遠都在運作。」

另一位作者群之一：麥可．柏納德．貝塞斯（Michael Bernard Beckwith）說：

「創造一直都發生，每當一個人產生一個思想，或者持續地運作一種思考方式，就進入了創造的過程，某些事情也將因為那些思想而顯現出來。」

這個法則便只是在反映，並如實地把你思想所聚集的事物送回給你。也就是說，一顆由改變你的思考方式，你便能完全改變生命中的境況和事件。

另一位「祕密」的作者群之一：約翰．范薩拉夫（John Assaraf）說：

「身為人類，我們的任務，就是持續保有我們想要的事物的思想，讓我們想要的事物在心中保持絕對的清晰，從而啟動宇宙最偉大的法則之一——『吸引力法則』。你才能成為你最常『想』的人，也會吸引你最常『想』的事物。」

另一位作者包伯．普克特（Bob Proctor）說：

「你在心中見到的，將會成為你手中得到的。」

人們常不在乎自己的「想法」，總以爲它算不得數，不過是一團將會飄散的雲霧。因此，夜深人靜常任由「想法」在心內縱橫馳騁，或自憐自艾，或沾沾自喜，或祕密想些不應想的事情，但事實上，「想法」卻是一種「真實」的力量，它總會悄悄地在心中播下將會實現的種子。

「想法」同時會引發情緒與感覺

但是，我們爲什麼會任由一些「想法」在心內縱橫馳騁？甚至在某些時候，我們會有一些特別的「想法」？包伯．道爾說：

「情緒是我們最不可思議的天賦，它讓我們明白我的存在想什麼。」

我們的「想法」並不只是單純的思想，它同時會引發情緒與感覺。換言之，「想法」並非孤立的單純現象，而是一個整體生命的運作。負面的思想總會帶來不好的感覺，而正面有啓發的思想，往往會帶給我們興奮，喜悅的情緒。

因此，情緒與心情，可作爲「想法」是否正面的指標，我們常可據此來調節自己的「想法」。實際上，情緒與心情會比「想法」更具力量，因爲「如果你感覺很好，就是在創造一個符合於你想望的未來；如果你感覺不好，就是在創造一個偏離於你想望的未來。」

「想法」要能夠流動

但，什麼才是有益於我們情緒的「想法」呢？雖這是不顯現實地去想一個讓自己陶醉的幻夢？或刻意地去想一個美好的未來？或不斷轉念找一個能說服自己的說法？不！真正有益於我們情緒的「想法」，並不是「執實」與有對象的，而是一種對於「想法」真相的了解，或者說讓自己的「想法」是能夠流動。讓自己「想法」流動，也就是不讓自己停滯於某個想法意念之上。「想法」的真相是：不要把「想法」當真！

老子「道德經」第二章：

「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。」

老子特別強調「難」與「易」，「高」與「下」這些人間價值觀的相對性，這就是一種流動。意思是：不要讓自己停留在某個「片面性」的價值觀之上而自豁自足。

「心經」也有以下的一段文字

「無『無明』，亦無『無明』盡；無『老死』，亦無『老死盡』，無『苦集滅道』，無『智』亦無『得』。」

也是一種不讓自己停滯於某種片面想法的提醒。

「想法」平息，方能有「信仰」

我們的「想法」，往往是自己從小到大，潛意識內的一些紀錄。其中有傷害，有誤解，有對以爲常常的思維慣性。現在，我們學會「不讓自己停滯於某種想法」，就是要粉碎、破除潛意識內的不正確紀錄，讓他們塵歸塵、土歸土，回到原本的空無之中。因爲這些本來就是自己虛構出來的。

「想法」是虛，虛吹而有竹動，而風停止吸取有竹的內在神性便漸漸甦醒了。神性無分「內外」，「內外」只是「想法」，神性的甦醒，人便開始知道「信仰」爲何物了。

耶穌說：

「你們當信服神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：『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』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成就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」

「自我」是「神」

這是一個值得嚴鍵的過程，因爲在沒有進入到「信仰」之前，我們的想法，其實是充滿著猜疑與恐懼這類的負面思想，但我們要如何才能做到讓自己內在神性甦醒呢？

這個秘在「想法」背後，具有神性的「自我」究竟是誰？這「自我」的了悟，必伴隨著一個自信與喜悅的情緒。

在「聖經」中，以色列的子民被數尊，他們可以擁有一切他們看得到的土地，這項教導適用於以色列的每個人。

一個人擁有多少，取決於你內在願景與自信：任何偉大的作爲，卓越的成就，都是因爲對願景的堅持而得以實現。

但我們要強調的是，這願景並不是「想法」，而是一種生命本身要求的發展與成全。

在這樣的時刻裡，人必須肯定反覆地說出生命內在的願景，並歡慶及感謝他已經得到了。

「他們尚未要求，我應允。」

這意味著，「各樣美善的事物和禮物」早已就位，只等著人們確認它的存在。

在生命裡，一切美滿。

狄赫基督給了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他對門徒說：

「你們宣布說『到收割的時候，還有四個月』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野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」

他清澈的洞察力清楚地看見世間的如實真相——在生命裡，一切既完美又美滿，所以，必須堅守著最終的願景，並展現出一切俱足的姿態：無論是健康、豐情、物質、自我表現、家庭或朋友，皆應如此。一切早已完備了，這些已經銘記在生命中的完美構想，必須透過人自己表現出來，不需靠外界賦與。英文中「already」這個字，其實就是「all ready」。

簡單地說，我們首先必須擁有痊癒、富足、寧靜的感覺，在心中感受到已獲得祝福的甜美滋味，在一切成為生命中的真實狀態之前，皆視為已然發生。

「心想事成」的關鍵在乎「無求」

「心想事成」這句話，很容易讓人誤解。人們都會錯誤地解釋爲：

「心裡想要什麼，便能得到什麼。」

事實上卻是：改變世界的欲望越強烈，改變的力量變得越難捉摸，更難達到期待的結果，因爲欲望表達地越強烈，恰好也強調了匱乏存在的真實性，當然，匱乏也就顯以改善了。相反地，如果我們心存滿足，感覺在自己生命裡，一切既完美又美滿，「無求」成了最基本心態，這樣才能真正的「心想事成」。但是，就在明白我們能改變事物的同時，伴隨而來的，卻是接受世界本來面貌的能力，改變似乎也變得不太重要了。